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环（托）罚〔2024〕0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申光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

证件号码：91650422MA7784J443

地址/住址：托克逊县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第二层220室

我局于2024年05月0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工业园区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大量废水外排至厂区北侧的空地，执法人员进入厂区后进一步调查取证，发现你公司在生产期间，洗羊毛产生的工业废水未进行处理，通过明渠直接排放至厂区北侧人工挖出的未做防渗的坑内，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用于证实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洗羊毛产生的工业废水未进行处理，通过明渠直接排放至厂区北侧人工挖出的未做防渗的坑内，造成环境污染。

2. 2024年5月9日，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违法主体统一信用社会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领营业执照的

合法性和申光胜为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2024年5月9日，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光胜委托申伟成代表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办理生态环境事宜。

4. 2024年5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检查照片12张，用于证实该公司在生产期间，洗羊毛产生的工业废水未进行处理，通过明渠直接排放至厂区北侧人工挖出的未做防渗的坑内，造成环境污染。

5. 2024年5月9日，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用于证实该公司已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合同。

6. 2024年5月9日，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托〔2017〕19号）用于证实该建设项目仅取得梳毛、粗纺、针织毛生产线的批复意见，未取得洗羊毛生产线的批复意见。

7. 新疆朗天星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LTXH-2024-017，用于证实该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氨氮均超标。

8. 2024年5月9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吐市（托）环罚告〔2024〕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2024年5月31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但截止2024年6月21日，我分局再次前往你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至今未主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因此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减轻或从轻情形，故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新环规〔2022〕1号），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在生产期间，洗羊毛产生的工业废水未进行处理，

通过明渠直接排放至厂区北侧人工挖出的未做防渗的坑内，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604000 元整(大写陆拾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户 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05291729026300804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